

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调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的核查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 2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，合计减少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；2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，合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85 万股。因此公司需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,265 万股，本次授予的对象共计 271 名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,271,342,72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同意董事会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.73 元调整为 4.66 元。

3、调整后的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：

一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二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三、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任职，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、领取薪酬，并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高管、核心营销、技术和管理骨干。

四、列入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(2)、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；

(3)、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；

(4)、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(5)、公司持股 5%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；

(6)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；

(7)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